

绍兴荣昕模具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套塑料给水管道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 绍兴荣昕模具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绍兴荣昕模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13367543369

单位地址：绍兴市上虞区小越街道越北村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1
表二 主要建设内容、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6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27
表八 “三同时”执行情况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3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4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附件一 营业执照

附件二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附件三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件

附件四 检测公司资质及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五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证明

附件六 用水证明、自来水发票

附件七 工业固废处置协议、生活垃圾处置协议、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八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九 全国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

附件十 自行监测委托协议

附件十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承诺书

附图：

附图一：项目厂区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项目厂区雨污排水平面图

附图四：项目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五：项目开工、竣工、调试公示照片

附图六：项目现场设施照片

附图七：项目现场采样照片

附图八：项目验收专家现场踏勘、现场会议照片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绍兴荣昕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塑料给水管道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绍兴荣昕模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绍兴市上虞区小越街道办事处				
建设项目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绍兴市上虞区小越街道越北村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模具、试模塑料制品、塑料给水管件、塑料给水球阀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套塑料给水管道配件（200 万套塑料给水管件、300 万套塑料给水球阀）、200 套塑料模具、20 吨试模塑料制品				
实际生产产量	年产 350 万套塑料给水管道配件（140 万套塑料给水管件、210 万套塑料给水球阀）、200 套塑料模具、20 吨试模塑料制品				
环评批复时间	2021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2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5 年 9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1 月 5~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宸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宸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6.25%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环保实际投资	55 万元	比例	11.0%
验收依据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发布，2017 年 7 月 16 修订）；</p> <p>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年 3 月 1 日实施；</p> <p>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5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p> <p>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验收依据</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总则》，2023 年 3 月 30 日发布实施；</p> <p>12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13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浙环发[2007]12 号；</p> <p>14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定》，2009 年 12 月；</p> <p>15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6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环发[2009]89 号，2009 年 12 月；</p> <p>17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p> <p>18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p> <p>19 《浙江省生态环境管理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p> <p>2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p> <p>21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91.2-2022；</p> <p>22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p> <p>23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p> <p>24 原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虞环（2018）74 号《绍兴市上虞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试行）”；</p> <p>25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绍兴荣昕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塑料给水管道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6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虞环审（2021）75 号《关于绍兴荣昕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塑料给水管道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p>
-------------	--

见》”；
27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ZJCD2510409”。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废水

项目厕所粪便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达标后纳入当地污水管网，由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新扩改)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规定限值要求，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其提标改造环评要求，根据其最新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30604742925491Y001R)。具体见表 1-1。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无量纲)外为 mg/L

标准 \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氨氮	石油类
纳管标准	6~9	≤500	≤400	≤35	≤20
排海标准	6~9	≤80	≤70	≤15	≤5

项目厂房的屋面和道路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汇集后排入附近河道，雨水排放执行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办公室文件(区委办【2013】147号)中的相关要求，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雨水排放限值 单位：除 pH(无量纲)外为 mg/L

控制项目	pH	COD _{Cr}	氨氮	色度
雨水	6~9	50	5	--

2、废气

项目生产车间产生的粉尘、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执行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相关标准见表 1-3、表 1-4、表 1-5。

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相关标准见表 1-6。

验收监测标准标
号、级别

表 1-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合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1-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1	颗粒物	1.0
2	非甲烷总烃	4.0

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标准值 (mg/m ³)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表 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氯化氢	100	15	0.2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0
氯乙烯	36	15	0.77		0.60

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具体见下表 1-7。

表 1-7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项目环评中规定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现根据《绍兴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绍市环发〔2020〕3 号)和绍兴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项目地属于 3 类声功能区 (III-3-3), 故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详见表 1-8。

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位置	采用标准	昼间	夜间
项目地厂界四周	3 类	≤65	≤55

<p>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p>	<p>4、固废</p> <p>项目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来判断废弃物性质,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 判断是否属于危险废物。</p> <p>一般固体废弃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相关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及《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修正)》中的有关规定处置,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 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项目地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p> <p>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 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 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p>
--------------------	---

表二 主要建设内容、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及主要建设内容

绍兴荣昕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位于绍兴市上虞区小越街道越北村，是一家专业生产模具的企业。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为改建，总投资 800 万元，实际投资 700 万元，利用公司位于绍兴市上虞区小越街道越北村的厂房实施生产，采用投料搅拌、注塑成型、机加工等工艺技术，利用现有的注塑机、钻床、电火花数控切割机床，新增注塑机、搅拌机、冷却塔等生产设备，达产后全厂可形成年产 200 套塑料模具、20 吨试模塑料制品和 500 万套塑料给水管道配件的生产规模。

本次验收范围为“绍兴荣昕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塑料给水管道配件项目”配套生产线及其环保设施。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 200 套塑料模具、20 吨试模塑料制品和 500 万套塑料给水管道配件，生产工艺主要为投料搅拌、注塑成型、机加工。由于注塑机未全部到位，故本次验收为先行阶段性验收，待注塑机全部到位后再进行整体验收。

企业于 2021 年 6 月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绍兴荣昕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塑料给水管道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7 月 1 日通过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虞环审（2021）75 号。项目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25 日，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26 日，调试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29 日-2025 年 12 月 30 日。

企业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取得全国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604MA29B5P440001Y。又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延续，有效期至 2030 年 5 月 20 日。

根据国家和省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检测的有关规定，该建设项目须竣工环保验收检测。受绍兴荣昕模具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接了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检测工作，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6 日、2026 年 1 月 26 日~27 日，对其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检测，并出具了废水、废气和噪声检测报告。

通过实地调查和收集相关资料，绍兴荣昕模具有限公司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评价报告。评价项目污染物排放和处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或规定；检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保审批意见的落实情况；检查本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检测并核查该项目实施后本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评价其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提出存在问题和对策措施，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本验收检测评价报告主要考虑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建设基本情况

类别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情况
选址		绍兴市上虞区小越街道越北村	与环评一致
产品方案		年产 200 套塑料模具、20 吨试模塑料制品和 500 万套塑料给水管道配件	年产 350 万套塑料给水管道配件(140 万套塑料给水管件、210 万套塑料给水球阀)、200 套塑料模具、20 吨试模塑料制品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由上虞区自来水厂通过市政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应。	与环评一致
平面布置		<p>1#厂房（共 2 层）：一层布置 25 台注塑机；厂房中间布置为模具堆放处、原料、半成品临时堆放区；厂房东北角布置一个卫生间；厂房外西北角由东往西分别布置为一个搅拌间、一个冷却塔房、两个破碎间、一个危废仓库；一般固废堆放处布置在厂区西北角。二层闲置。</p> <p>2#厂房（共 1 层）：厂房内北半间布置 10 台注塑机；南半间布置为仓库。</p> <p>3#厂房（共 3 层）：一层南面为办公区；北面东半间由东往西分别布置为火花机和火花线切割区，机加工、打磨、抛光区；北面西半间由南至北分别布置为试模区（放置 4 台注塑机）、半成品堆放区、模具加工中心。二层和三层闲置。</p>	<p>1#厂房（共 2 层）：一层布置为模具堆放处、原料、半成品临时堆放区；厂房东北角布置一个卫生间；厂房外西北角由东往西分别布置为一个搅拌间、一个冷却塔房、两个破碎间。二层闲置。</p> <p>2#厂房（共 1 层）：厂房内北半间布置 14 台注塑机；南半间布置为仓库。</p> <p>3#厂房（共 3 层）：一层南面为办公区；北面东半间由东往西分别布置为火花机和火花线切割区，机加工、打磨、抛光区；北面西半间由南至北分别布置为试模区（放置 3 台注塑机）、半成品堆放区、模具加工中心。二层中建布置为危废暂存间，三层为闲置。</p>
环保工程	废气	<p>①投料搅拌单独隔间，投料搅拌粉尘经微负压抽风方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②单独设立破碎间，并加盖破碎，同时在破碎车间内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以改善车间操作环境。③PE、PVC 挤出废气经各自的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风机引出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p>	与环评一致
	废水	<p>①租赁厂房屋面和道路雨水经出租方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②项目厕所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混合达标后纳管排放。注塑冷却水经冷却塔收集冷却后全部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p>	与环评一致

续表 2-1

环保工程	噪声	①选购生产设备时应选用低噪声、先进的、高效设备。②合理布局，把生产设备集中设置在生产车间的中间。③严格控制生产时间，生产期间非必要情况下尽量关闭所有门窗。④对所有风机进出口安装匹配的消声器。⑤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对主要生产设备的传动装置做好润滑，使设备处在最佳工作状态。	与环评一致
	固废	项目塑料边角料、次品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成大颗粒后回用于生产；废皂化液、废火花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拟委托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沉渣拟委托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金属边角料和屑、打磨抛光粉尘、废包装材料、模具次品等一般固废委托一般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抹布、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塑料边角料、次品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成大颗粒后回用于生产；废皂化液、废火花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沉渣、金属边角料和屑（不含皂化液）、打磨抛光粉尘、废包装材料、模具次品等一般固废委托绍兴上虞徐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抹布、生活垃圾由绍兴市上虞区小越街道环境卫生管理所统一清运。

2.2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环评审批员工 75 人，实际员工为 30 人，全年工作日 300 天，生产车间实行昼、夜间二班制生产（每班 12 小时），厂区不设食堂和住宿。

原辅材料消耗：

2.3 产品规模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 200 套塑料模具、20 吨试模塑料制品和 500 万套塑料给水管道配件，实际生产能力为 200 套塑料模具、20 吨试模塑料制品和 350 万套塑料给水管道配件。项目产品规模详见表表 2-2。

表 2-2 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		实际		调查期间 (2025.9.1-10.31)		达验收规模生 产负荷
		年生产 能力	生产 天数	年生产 能力	生产 天数	产量	生产 天数	
1	塑料模具	200 套	300 天	200 套	300 天	40 套	60 天	100%
2	试模塑料 制品	20 吨	300 天	20 吨	300 天	4 吨	60 天	100%
3	塑料给水 管件	200 万套	300 天	140 万套	300 天	28 万套	60 天	70%
4	塑料给水 球阀	300 万套	300 天	210 万套	300 天	42 万套	60 天	70%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调查期间实际消耗量 (2025.9.1~2025.10.31)	折算达验收 年产时消耗 量	折算达环评 年产时消耗 量	备注
1	模具钢	500t/a	100t	500t/a	500t/a	/
2	色母	1t/a	0.112t	0.56t/a	1t/a	25kg/袋, 新料, 颗粒状
3	皂化液	0.5t/a	0.1t	0.5t/a	0.5t/a	170kg/桶
4	润滑油	0.2t/a	0.04t	0.2t/a	0.2t/a	170kg/桶
5	液压油	0.6t/a	0.12t	0.6t/a	0.6t/a	170kg/桶
6	火花油	0.5t/a	0.1t	0.5t/a	0.5t/a	170kg/桶
7	螺丝螺帽	2t/a	0.4t	2t/a	2t/a	/
8	ABS 塑料粒子	50t/a	7t	35t/a	50t/a	25kg/袋, 新料, 颗粒状
9	PP 塑料粒子	500t/a	70t	350t/a	500t/a	25kg/袋, 新料, 颗粒状
10	PVC 塑料粒子	600t/a	84t	420t/a	600t/a	25kg/袋, 新料, 颗粒状
11	尼龙	5t/a	0.7t	3.5t/a	5t/a	25kg/袋, 新料, 颗粒状
12	水	1705.5t/a	126.4t	632t/a	903t/a	市政自来水管网
13	电	30 万 kwh/a	5.6 万 kwh/a	28 万 kwh/a	40 万 kwh/a	市政供电网

项目按照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来折算全年达产时生产规模量。

2.5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1	台式钻床	Z4116	17	17	0
2	万能摇臂铣床	X5330A	4	4	0
3	万向摇臂钻床	Z3732X8	6	6	0
4	精雕机	JTGK-600	8	8	0
5	手摇磨床	HY-M250	2	2	0
6	大水磨床	M7130G	2	2	0
7	车床	CS6150B	6	6	0
8	摇臂机床	H5Z3050x16	4	4	0
9	电火花数控线切割机床	DK7730	2	2	0
10	DK77 系列电火花数控线切割机床	7755F	2	2	0
11	DK77 系列电火花数控线切割机床	7745F	2	2	0
12	加工中心	VMC850	4	4	0
13	破碎机	/	3	3	0

续表 2-4

14	精密电火花成型机	7125	2	2	0
15	精密电火花成型机	7140	2	2	0
16	抛光机	/	2	2	0
17	注塑机	MA5300III	6	6	0
18	注塑机	MA3800III	4	4	0
19	注塑机	MA2500	4	4	0
20	注塑机	GEK260	5	0	-5
21	注塑机	DY-2400	2	0	-2
22	注塑机	DY-1500	5	0	-5
23	注塑机	GEY-220	2	0	-2
24	注塑机	GEK260W/S	4	0	-4
25	注塑机	GEK300W/S	3	3	0
26	注塑机	GEK460W/S	4	0	-4
27	搅拌机	/	2	2	0
28	冷却塔	/	1	1	0
29	空压机	/	2	2	0
30	起重机	/	2	2	0

由上表可知，项目注塑机减少 22 台，其余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由于注塑机暂未全部到位，因此本项目现阶段只进行阶段性先行验收。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6 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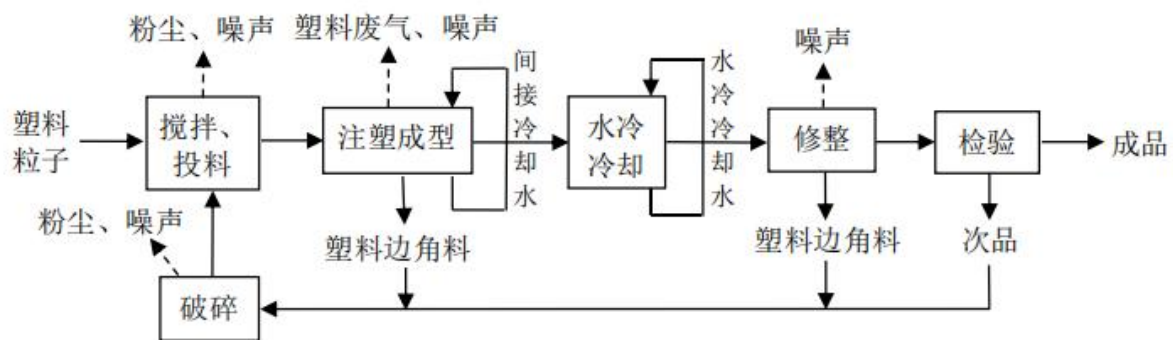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塑料给水管配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塑料给水管配件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外购塑料粒子（PP、PVC、ABS、尼龙）和色母，根据产品规格不同，通过注塑机的自动吸料输料装置输送至注塑机注塑成型（部分产品需要将塑料粒子、色母按一

定比例配料通过搅拌机搅拌均匀后输料)，然后经水冷冷却后（直接冷却水）进行修整、检验，检验合格的成品分类包装入库。塑料边角料和次品分类收集 后经破碎机破碎成大颗粒后回用于同种产品的注塑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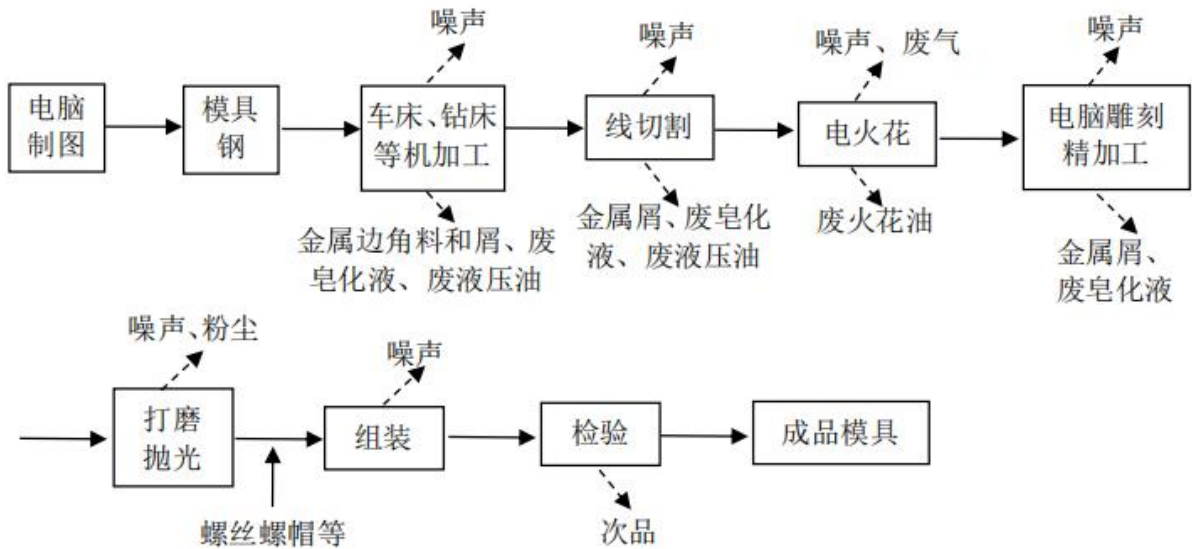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塑料模具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塑料给水管配件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根据生产产品的模具需求，先用电脑进行制图，再将外购的模具钢用车床、钻床等对模具钢进行初步机加工，然后进入线切割机中利用移动的细小金属丝做电极，对模具工件进行火花放电，通过计算机改进控制系统，对模具进行图形加工；接着用精密电火花成型机加工成所需模具形状；然后用精雕机和加工中心进行精加工处理；再用抛光机打磨、抛光处理，再配以螺丝螺帽等配件组装成型，最后经合模机检验合格后即为生产所需的模具。

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审批一致。

2.7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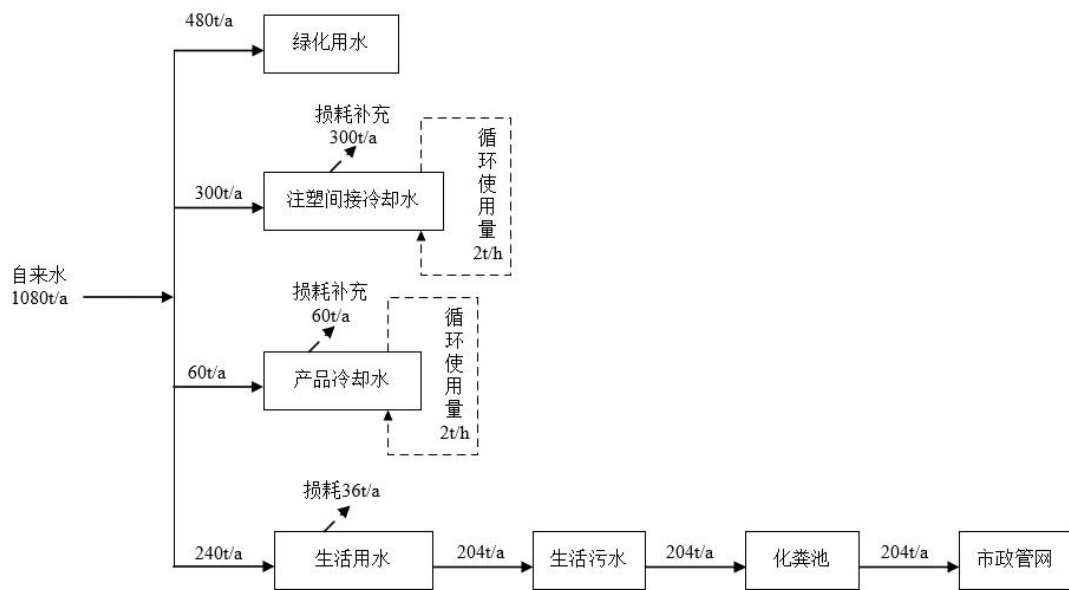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图

水量说明：根据企业提供的10月份自来水费发票（9月份用水量）可知，项目平均每月用水量约为124吨。由于企业目前为调试期间且调试期间水管出现漏水现象，故导致用水量增多，同时企业绿化用水每月为40吨，实际企业用水量为50吨/月。其中注塑间接冷却循环水用量每月25吨，产品水冷冷却循环用水每月5吨，生活用水每月20吨，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纳管量）约为0.0204万吨/年。项目注塑间接冷却循环水用量为300吨/年，产品水冷冷却循环用水量为6吨/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绿化用水量为480吨/年。

2.8主要污染因子

(1) 废气：主要为塑料废气、搅拌和破碎产生的塑料粉尘、火花废气、打磨抛光粉尘。

(2) 废水：主要为注塑间接冷却水、水冷冷却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3) 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废：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和次品、金属角料和屑、打磨抛光粉尘、废皂化液、废火花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沉渣、废抹布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与环评一致。

2.9项目变动情况

1、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公用工程等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 2、项目实际厂区总平面布置与环评基本一致。
- 3、项目实际产量与环评基本一致。
- 4、项目实际生产工序与环评审批一致。
- 5、与环评审批相比，废水、废气、噪声防治方面基本按照环评中的要求落实配套环保措施。

表 2-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类别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年产量为 200 套塑料模具、20 吨试模塑料制品和 500 万套塑料给水管道配件，实际年产量为 200 套塑料模具、20 吨试模塑料制品和 280 万套塑料给水管道配件，因此本项目现阶段只进行阶段性先行验收。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未增大，只排放生活污水，故废水不含一类污染物。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未增大，且均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厂址与环评一致。	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与环评一致。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否

续表 2-4

环境保护措施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均纳管排放，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项目排气筒高度也未降低。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处置方式不变。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否

综上，项目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3.1 废气

根据项目实地勘察，项目废气主要为塑料废气、搅拌和破碎产生的塑料粉尘、火花废气、打磨抛光粉尘。

(1) 塑料废气

项目塑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出 15m 排气筒排放。

对该挤出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进行监测，采样点位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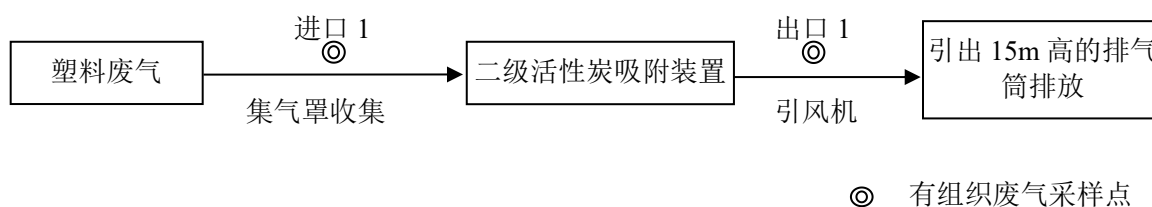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塑料废气处理方式及采样点图

(2) 塑料粉尘

项目搅拌机单独密闭设间，加盖搅拌；破碎单独设间，并加盖破碎，塑料粉尘经车间机械通风，保证车间空气质量。

(3) 火花废气

项目火花成型机单独设间，设置通风换气设施，保证车间空气质量。

(4) 打磨抛丸粉尘

项目设置通风换气设施，保证车间空气质量。

(5)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在厂界上风向设一个点位，下风向设三个点位（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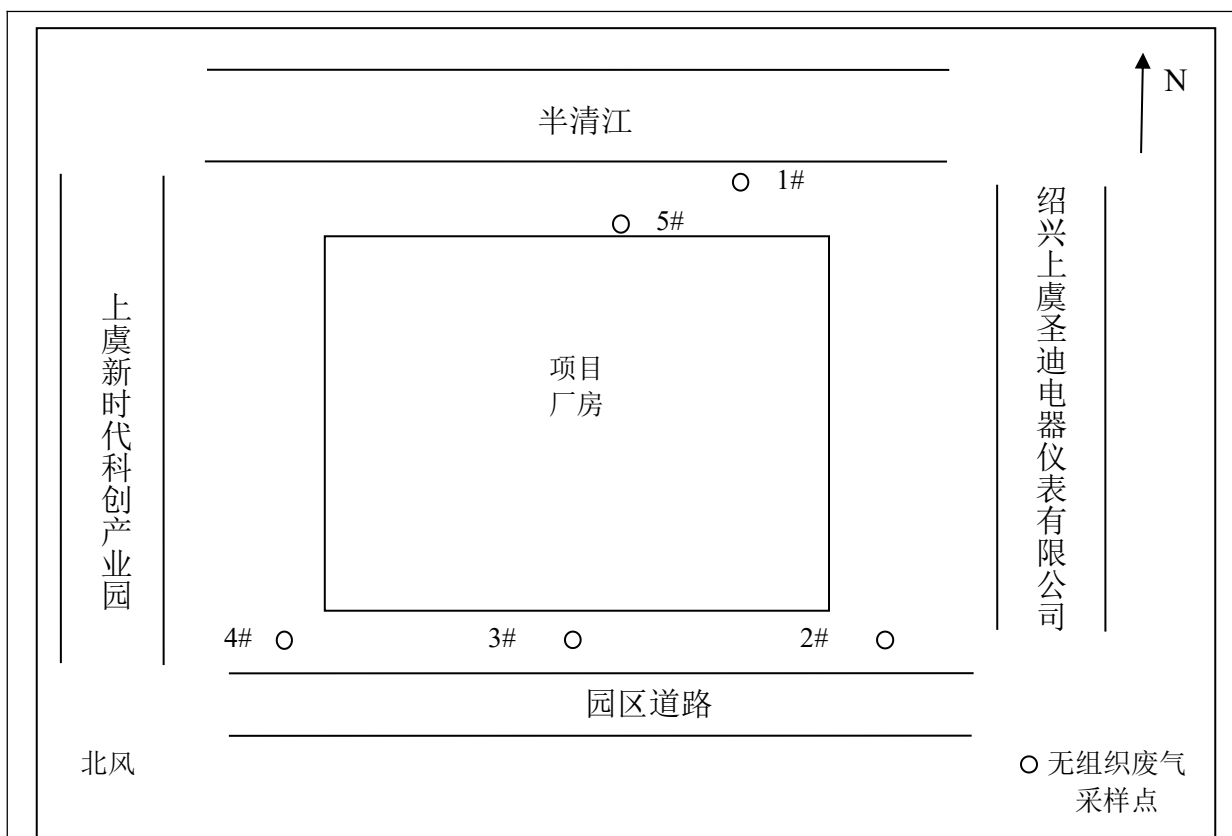


图 3-2 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图

3.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注塑间接冷却水、水冷冷却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1) 注塑间接冷却水

项目注塑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收集冷却后全部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2) 水冷冷却水

项目注塑成型后的半成品需用水冷却，冷却水除去沉渣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耗不外排。

(3) 生活污水

项目厕所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它生活废水一起混合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送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规定35mg/L、8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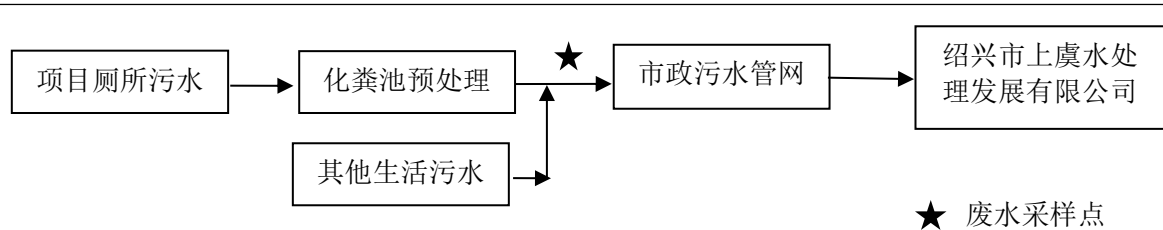


图 3-3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采样点位图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合理安排了厂房布局，选用了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管理，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高噪声现象。（噪声采样点位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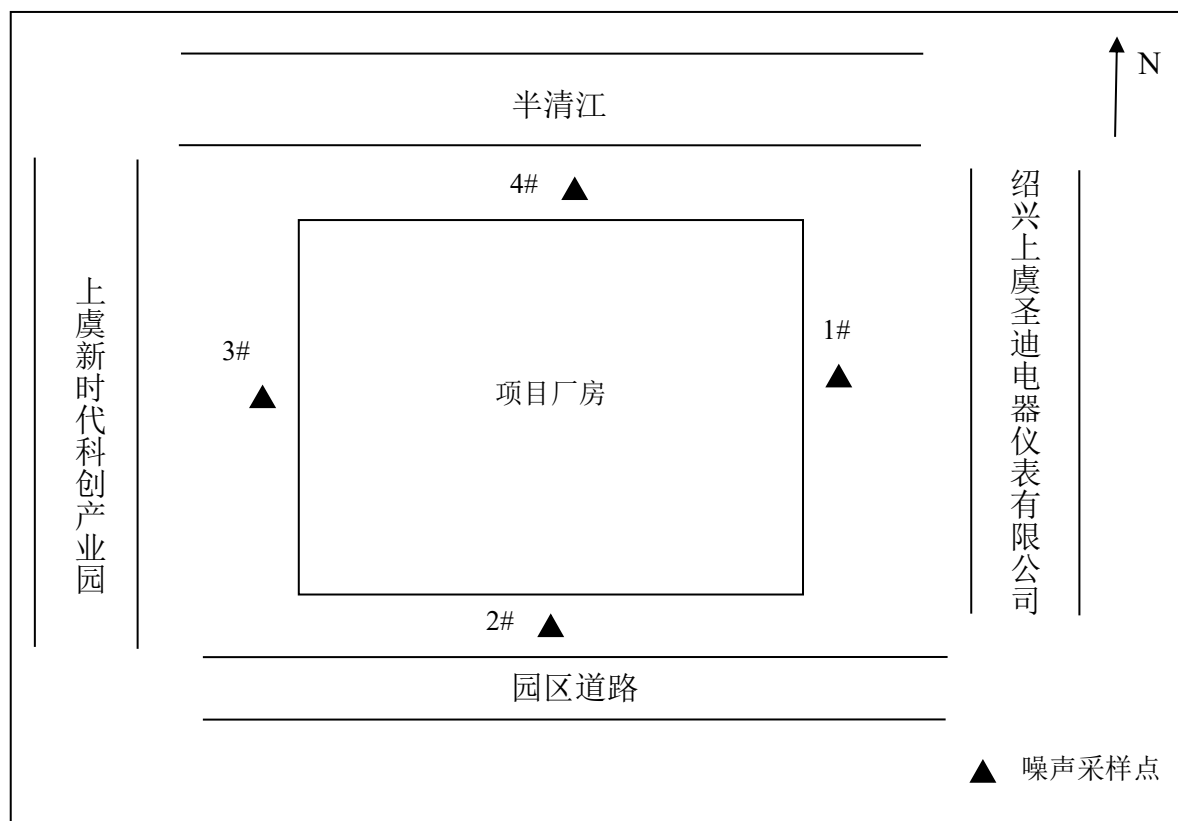


图 3-4 噪声采样点位图

3.4 固废

根据环评、现场踏勘以及实际生产情况可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和次品、金属角料和屑（不含皂化液）、打磨抛光粉尘、废皂化液、废火花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沉渣、废抹布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塑料边角料和次品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成大颗粒后回用于生产；项目废皂化

液、废火花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金属角料和屑（不含皂化液）、打磨抛光粉尘、沉渣、模具次品、废包装材料委托绍兴上虞徐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绍兴市上虞区小越街道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

项目 2#厂房二层南面设置了一个危废暂存库，占地面积约 20m²；一个一般固废堆场（3#厂房一层南侧），占地面积约 15m²，能满足暂存要求。危废暂存库位于室内，放置了防渗漏托盘，配备照明设施及消防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一般固废暂存库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

固废处置协议详见附件六。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2025.9.1~2025.10.31) (t)	实际达产产生量 (t/a)	委托利用处置单位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4.18	0	4.137	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无害化处置
废液压油	危险固废	HW08 900-218-08	0.36	0	0.36	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无害化处置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HW08 900-217-08	0.05	0	0.05	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无害化处置
废皂化液	危险固废	HW09 900-006-09	1.0	0	1.0	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无害化处置
废火花油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0.05	0	0.05	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无害化处置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0.12	0	0.12	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无害化处置
塑料边角料和次品	一般固废	—	11.56	1.91	11.5	本单位回用
沉渣	一般固废	—	0.01	0	0.01	绍兴上虞徐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回收利用
金属角料和屑	一般固废	—	5.0	0.85	5	绍兴上虞徐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回收利用
打磨抛丸粉尘	一般固废	—	0.5	0.09	0.54	绍兴上虞徐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5.824	0.93	5.6	物资回收公司 综合利用
模具次品	一般固废	—	2.5	0.4	2.4	生产厂家回收

续表 3-1

废抹布	一般固废	—	0.05	0.005	0.05	绍兴市上虞区小越街道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11.25	1.88	11.25	绍兴市上虞区小越街道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置

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活性炭的填充量为 1.0t（单只活性炭箱填充量为 0.5t，两只活性炭箱填充量为 1.0t）。由于项目目前为先行验收，生产设备和原辅料均未达到环评量。因此，废气产生量较少，故活性炭为每季度更换一次，每年更换 4 次，目前暂未更换。待项目设备购置完全，进行完整验收时严格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的要求补充活性炭填充量以及及时更换活性炭；项目设备未进行维护，故未产生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火花油、废包装桶等；由于打磨抛丸粉尘的布袋每年更换一次，故目前暂未产生；项目金属边角料和屑不沾染皂化液，均已离心分离。由于目前皂化液均附着在产品上以及自然蒸发，目前无废皂化液。

3.5 环保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3-2。

表 3-2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单位：万元

时期	项目	主要设备或措施	投资额 (万元)	环境效益
运营期	废水	雨污分流系统，污水收集管网+化粪池+标准化排放口，冷却水收集系统、冷却塔	10	达标排放
	废气	收集装置、排气筒、活性炭吸附装置、排风扇、机械通风等	30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暂存库、分类收集、委托清运、委托处置、标识标牌等	10	防止二次污染
	噪声	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防振器、隔振垫等消声、隔声措施	5	厂界噪声达标
合计			55	/

项目环评总投资 800 万元，实际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评主要结论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绍兴荣昕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塑料给水管道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6 月）的主要结论如下：

绍兴荣昕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塑料给水管道配件项目位于绍兴市上虞区小越街道越北村，属于上虞区小越镇工业小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60420010）。项目建成后届时全厂可形成年产 200 套塑料模具和年产 500 万套塑料给水管道配件的生产能力，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成型、机加工、线切割、电火花、打磨抛光等。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绍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公众参与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周围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和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相应功能要求，事故风险水平是可控的。项目符合环保审批各项原则，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实施是可行的。

4.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绍兴荣昕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塑料给水管道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

虞环审（2021）75 号

绍兴荣昕模具有限公司：

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绍兴荣昕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塑料给水管道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你单位报送的要求审批环评报告表的申请和承诺，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批文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一、严格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上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和重复使用率，冷却水收集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

二、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安装通风设施，保证车间空气质量。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引出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破

碎及搅拌须加盖密闭，单独设间，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三、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工业固废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废皂化液、废火花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沉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有关要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由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严格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项目投产排污前须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废水量（纳管） ≤ 0.12 万吨/年、 $\text{COD}_{\text{Cr}} \leq 0.600$ 吨年、氨氮 ≤ 0.042 吨/年、 $\text{VOCs} \leq 0.17$ 吨/年，其他特征污染物控制在环评指标内。根据总量平衡方案，项目所需 VOCs 总量控制指标在区域内调剂解决，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七、按照《绍兴市工业企业排放口规范化设置规范》（具体见绍市环函〔2015〕251号文）的相关要去，设置规范化的废水（气）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并纳入企业设备管理范围，制定企业内部相应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发现外形损坏、污染或有变化等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情况须及时修复或更换。

八、项目位于上虞区小越街道越北村，建设内容仅限于年产 500 万套塑料给水管道配件项目。

九、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验收制度，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设备

本次验收监测的分析方法全部采用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计量认证的国家标准方法，如表 5-1 所示。监测仪器如表 5-2 所示。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氯化氢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9mg/m ³
		无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05mg/m ³
	氯乙烯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0.08mg/m ³
		无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0.08mg/m ³
	臭气浓度	有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10 (无量纲)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7 μ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5mg/L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是否在有效期
1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23-017	2026.9.27	是
2	烟气采样器	MH3001	23-095	2026.1.21	是
3	MH3001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	22-099	2026.1.21	是
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23-127	2026.4.17	是
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23-122	2026.4.17	是

续表 5-2

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23-005	2026.4.17	是
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23-120	2026.4.17	是
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3-045	2026.7.27	是
9	笔式 PH 计	PT-11	24-023	2026.4.17	是
10	恒温 COD 加热器	KX-101	25-013	/	/
11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5	23-250	2026.10.27	是
12	岛津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22-034	2026.1.14	是
13	气相色谱仪	GC-2010	23-310	2027.10.27	是
14	气相色谱仪	GC112N	22-058	2026.1.14	是
1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S	24-080	2025.12.19	是
16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W220D	23-260	2026.10.27	是
1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S	23-220	2025.12.8	是
18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204N	24-079	2025.12.19	是

5.2 人员资质

采样监测和实验室内的分析人员均为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持证在岗工作人员。

表5-3 主要人员

序号	姓名	职位
1	宋磊	技术负责人
2	张晓明	质量管理
3	杨李	采样组长
4	陆科	采样员
5	李衡	采样员
6	胡宝平	检测员
7	谭康慨	检测员
8	陈淑莹	检测员
9	蒋嘉越	检测员
10	刘作涛	检测员
11	陈秋汝	检测员
12	林列兰	检测员
13	党会萍	检测员
14	高舒心	检测员
15	项政超	检测员
16	叶佳乐	检测员
17	王娣琴	检测员
18	王梦雪	检测员
19	范姿嫫	检测员

续表 5-3

20	钱冬冬	检测员
21	金杨杰	检测员
22	樊敏惟	检测员
23	陈淑莹	判定师
24	胡宝平	判定师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交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表5-4 部分质控样测试结果统计单位：mg/L

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得值 X (mg/L)	定值 (mg/L)	质控结果
COD _{Cr}	2025-ZL-007-03/B25050061	152	150±10	受控
氨氮	B25030017/2025-ZL-031-01	1.40	1.49±0.1	受控
氨氮	B25030017/2025-ZL-031-01	1.40	1.49±0.1	受控

表5-5 平行样检测结果

实验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COD _{Cr}	379	3.7	±10	合格
	352			
	334	2.9	±10	合格
	315			
	361	3.6	±10	合格
	388			
	320	1.7	±10	合格
	309			
氨氮	30.4	3.9	±10	合格
	28.1			
	28.8	8.1	±10	合格
	24.5			
	26.0	6.8	±10	合格
	29.8			
	31.4	7.4	±10	合格
	27.1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系统（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采用流量的准确。

表 5-6 空白样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标项目	测定结果
2510409-122	非甲烷总烃	<0.07 mg/m ³
2510409-256	非甲烷总烃	<0.07 mg/m ³
2510409-290	非甲烷总烃	<0.07 mg/m ³
2510409-396	非甲烷总烃	<0.07 mg/m ³
2510409-235	氯化氢	<0.9mg/m ³
2510409-123	氯化氢	<0.05mg/m ³
2510409-395	氯化氢	<0.9mg/m ³
2510409-403	氯化氢	<0.05mg/m ³
2510409-256	氯乙烯	<0.08mg/m ³
2510409-122	氯乙烯	<0.08mg/m ³
2510409-290	氯乙烯	<0.08mg/m ³
2510409-396	氯乙烯	<0.08mg/m ³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 5m/s 以下时进行。

表 5-7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前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23-045	94.2dB(A)	94.0dB(A)	94.0dB(A)	± 0.5dB(A)	符合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注塑废气排气筒（DA001）进口、出口（1个进口、1个出口）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3次/天，监测2天
注塑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3次/天，监测2天
厂界无组织 （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	3次/天，监测2天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4次/天，监测2天
6.2 废水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_{Cr} 、SS、氨氮、石油类	4次/天，监测2天
雨水排放口	pH、COD _{Cr} 、色度、氨氮、石油类	2次/天，监测2天
6.3 噪声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项目地四周	昼、夜间噪声 LAeq	1次/天，监测2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现场踏勘和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分别为 115%、115%；97%、98.5%；96.0%、97.5%；91.7%、93.3%，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企业工况证明详见附件五。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表

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实际产量	2025年11月05日		2025年11月06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塑料模具	200套/年	200套/年	1套	115%	1套	115%
试模塑料制品	20吨/年	20吨/年	0.065吨	97.0%	0.066吨	98.5%
塑料给水管件	200万套/年	100万套/年	3200套	96.0%	3250套	97.5%
塑料给水球阀	300万套/年	180万套/年	5500套	91.7%	5600套	93.3%
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实际产量	2026年1月26日		2026年1月27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塑料模具	200套/年	200套/年	1套	115%	1套	115%
试模塑料制品	20吨/年	20吨/年	0.066吨	98.5%	0.066吨	98.5%
塑料给水管件	200万套/年	100万套/年	3260套	97.8%	3250套	97.5%
塑料给水球阀	300万套/年	180万套/年	5500套	91.7%	5600套	93.3%

备注：该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由于第一次检测时未下雨，故进行了二次检测，检测雨水情况。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检测数据

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时间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5-11-05	pH 值	微黄、微浊	7.6	7.8	7.6	7.7	6~9
		化学需氧量		379	392	372	374	500
		氨氮		30.4	28.9	26.3	27.9	35
		悬浮物		63	57	60	42	400
		石油类		7.26	8.88	6.16	6.74	20
	2025-11-06	pH 值	微黄、微浊	7.4	7.8	7.7	7.8	6~9
		化学需氧量		334	306	341	314	500

	氨氮	28.8	26.0	28.7	29.2	35
	悬浮物	56	62	71	76	400
	石油类	3.30	3.46	3.28	3.53	20

本次检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的排放浓度 pH 值在 7.4~7.8、化学需氧量在 306~392mg/L、悬浮物在 42~76mg/L、动植物油类在 3.28~8.88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排放浓度在 26.0~30.4mg/L，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根据企业提供的 10 月份自来水费发票（9 月份用水量）可知，项目平均每月用水量约为 124 吨。由于企业目前为调试期间且调试期间水管出现漏水现象，故导致用水量增多，同时企业绿化用水每月为 40 吨，实际企业用水量为 50 吨/月。其中注塑间接冷却循环水用量每月 25 吨，产品水冷冷却循环用水每月 5 吨，生活用水每月 20 吨，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纳管量）约为 0.0204 万吨/年。项目注塑间接冷却循环水用量为 300 吨/年，产品水冷冷却循环用水量为 60 吨/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绿化用水量为 480 吨/年。

根据检测结果计算，COD_{Cr}排放总量（纳管量）为 0.072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纳管量）为 0.005 吨/年。环评批复的本项目总量（纳管量）为：废水量≤0.12 万吨/年、COD_{Cr}≤0.600 吨/年、氨氮≤0.042 吨/年。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7.2.2 雨水监测数据

表 7-3 雨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色度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雨水 排放口	2026-1-26	2	7.1	43	4.17	0.32
		2	6.4	38	3.08	0.53
	2026-1-27	3	7.0	44	3.76	0.83
		3	6.9	44	3.30	0.86
	标准限值	/	6~9	50	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次检测期间，厂区雨水排放口的水质 pH 值范围在 6.4~7.0，其它各污染物的浓度范围分别为 COD_{Cr}38~44mg/L、氨氮 3.08~4.17mg/L、色度 2~3，石油类 0.32~0.86mg/L，均符合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办公室文件（区委办【2013】147 号文件）中 COD_{Cr}≤50mg/L、NH₃-N≤5mg/L 的要求。

7.2.3 噪声检测数据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值	测量值	夜间最大声级		
1#	厂界东侧	2025-11-05	设备运行	63	54	59		
		2025-11-06	设备运行	62	53	57		
2#	厂界南侧	2025-11-05	设备运行	60	51	52		
		2025-11-06	设备运行	59	52	48		
3#	厂界西侧	2025-11-05	设备运行	61	53	62		
		2025-11-06	设备运行	63	54	64		
4#	厂界北侧	2025-11-05	设备运行	58	51	58		
		2025-11-06	设备运行	59	51	59		
厂界四周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00-22:00	65	22:00-6:00	55	70

本次检测期间,厂界四周的检测点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且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未超过限值幅度要求。

7.2.4 废气检测数据

(1) DA001 注塑废气

表 7-5 注塑废气排气筒 (DA001) 进、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注塑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5-11-05	标干流量	m ³ /h	3873	3613	3945	/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 ³	6.64	9.21	7.95	/
			产生速率	Kg/h	0.0257	0.0333	0.0314	/
		氯化氢	产生浓度	mg/m ³	2.3	2.1	2.5	/
			产生速率	Kg/h	0.00891	0.00759	0.00986	/
		氯乙烯	产生浓度	mg/m ³	<0.08	<0.08	<0.08	/
	产生速率		Kg/h	<1.55×10 ⁻⁴	<1.45×10 ⁻⁴	<1.58×10 ⁻⁴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4	309	416	/	
	2025-11-06	标干流量	m ³ /h	3925	3674	3934	/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 ³	7.66	9.28	7.32	/
			产生速率	Kg/h	0.0301	0.0341	0.0288	/

续表 7-5

DA001 注塑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5-11-06	氯化氢	产生浓度	mg/m ³	2.6	2.7	2.4	/
			产生速率	Kg/h	0.01020	0.00992	0.00944	/
		氯乙烯	产生浓度	mg/m ³	<0.08	<0.08	<0.08	/
			产生速率	Kg/h	<1.57×10 ⁻⁴	<1.47×10 ⁻⁴	<1.57×10 ⁻⁴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478	416	/	
DA001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5-11-05	标干流量		m ³ /h	3808	3620	3933	/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 ³	2.21	3.62	2.87	60
			产生速率	Kg/h	0.00842	0.01310	0.01310	/
		氯化氢	产生浓度	mg/m ³	1.0	1.0	1.2	100
			产生速率	Kg/h	<3.81×10 ⁻³	<3.62×10 ⁻³	<4.72×10 ⁻³	0.26
		氯乙烯	产生浓度	mg/m ³	<0.08	<0.08	<0.08	36
			产生速率	Kg/h	<1.52×10 ⁻⁴	<1.45×10 ⁻⁴	<1.57×10 ⁻⁴	0.7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	151	173	2000		
	2025-11-06	标干流量		m ³ /h	3807	3680	3737	/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 ³	2.94	3.59	2.89	60
			产生速率	Kg/h	0.0112	0.0132	0.0108	/
		氯化氢	产生浓度	mg/m ³	1.2	1.3	1.1	100
		氯化氢	产生速率	Kg/h	<4.57×10 ⁻³	<4.78×10 ⁻³	<4.11×10 ⁻³	0.26
		氯乙烯	产生浓度	mg/m ³	<0.08	<0.08	<0.08	36
			产生速率	Kg/h	<1.52×10 ⁻⁴	<1.47×10 ⁻⁴	<1.49×10 ⁻⁴	0.7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	151	131	2000		

在本次检测期间，项目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氯乙烯的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见表 7-6。

表 7-6 废气处理装置去除效率

日期	污染物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去除率 (%)	
2025-11-05	注塑废气排气筒 进、出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301	0.01154	61.7
		氯化氢	0.00879	0.00405	53.9
		氯乙烯	<1.53×10 ⁻⁴	<1.51×10 ⁻⁴	/
		臭气浓度	360	152	57.8
2025-11-06	注塑废气排气筒 进、出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310	0.01173	62.2
		氯化氢	0.00985	0.00449	54.4
		氯乙烯	<1.54×10 ⁻⁴	<1.49×10 ⁻⁴	/
		臭气浓度	401	131	67.3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氯化氢	氯乙烯	总悬浮颗 粒物
1#上风向	2025-11-05	第一次	1.20	<10	<0.05	<0.08	0.194
		第二次	1.19	<10	<0.05	<0.08	0.193
		第三次	1.21	<10	<0.05	<0.08	0.201
		第四次	1.17	<10	<0.05	<0.08	/
2#下风向		第一次	1.61	<10	<0.05	<0.08	0.357
		第二次	1.53	<10	<0.05	<0.08	0.449
		第三次	1.68	<10	<0.05	<0.08	0.383
		第四次	1.77	<10	<0.05	<0.08	/
3#下风向		第一次	1.60	<10	<0.05	<0.08	0.326
		第二次	1.66	<10	<0.05	<0.08	0.345
		第三次	1.67	<10	<0.05	<0.08	0.371
		第四次	1.67	<10	<0.05	<0.08	/
4#下风向	第一次	1.62	<10	<0.05	<0.08	0.432	
	第二次	1.67	<10	<0.05	<0.08	0.353	
	第三次	1.61	<10	<0.05	<0.08	0.428	
	第四次	1.76	<10	<0.05	<0.08	/	
1#上风向	2025-11-06	第一次	1.22	<10	<0.05	<0.08	0.179
		第二次	1.26	<10	<0.05	<0.08	0.187
		第三次	1.22	<10	<0.05	<0.08	0.193
		第四次	1.22	<10	<0.05	<0.08	/
2#下风向		第一次	1.59	<10	<0.05	<0.08	0.370
		第二次	1.73	<10	<0.05	<0.08	0.417
		第三次	1.61	<10	<0.05	<0.08	0.281
		第四次	1.67	<10	<0.05	<0.08	/
3#下风向		第一次	1.60	<10	<0.05	<0.08	0.360
		第二次	1.62	<10	<0.05	<0.08	0.367
		第三次	1.62	<10	<0.05	<0.08	0.371
		第四次	1.66	<10	<0.05	<0.08	/

续表 7-7

4#下风向		第一次	1.80	<10	<0.05	<0.08	0.380
		第二次	1.63	<10	<0.05	<0.08	0.441
		第三次	1.75	<10	<0.05	<0.08	0.389
		第四次	1.70	<10	<0.05	<0.08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厂界标准值。			4.0	20	0.20	0.60	1.0
5#注塑 间门口	2025-11-05	第一次	1.91	/	/	/	/
		第二次	1.92				
		第三次	1.92				
	2025-11-06	第一次	1.97	/	/	/	/
		第二次	1.91				
		第三次	1.9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6	/	/	/	/

在本次检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厂界四周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1.17~1.80mg/m³，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在 0.179~0.449mg/m³，均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限值要求；氯化氢未检出、氯乙烯未检出，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厂界标准值。注塑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1.91~1.97mg/m³，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注塑实际每天工作 24 小时，年工作 300 天，项目 DA001 注塑废气出口平均排放速率约为 0.012kg/h，则注塑废气的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86t/a。根据现场踏勘可知，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放，收集率按 80%，处理效率按 61.7%(按实际处理效率计)，则注塑废气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030t/a，则注塑废气 VOCs 总排放量 0.116t/a。

综上，企业 VOCs 总排放量 0.116t/a。本项目环评批复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VOCs0.17t/a。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三同时”执行情况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1 “三同时”执行情况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主要环评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1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安装通风设施，保证车间空气质量。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引出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及搅拌须加盖密闭，单独设间，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项目搅拌机单独密闭设间，加盖搅拌；破碎单独设间，并加盖破碎，塑料粉尘经车间机械通风，保证车间空气质量；火花成型机单独设间，经设置通风换气设施，保证车间空气质量；打磨抛丸粉尘经设置通风换气设施，保证车间空气质量；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风机引出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2	严格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上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和重复使用率，冷却水收集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	已落实。项目已做好雨污分流工作。厂房道路及屋面雨水经出租方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注塑间接冷却水经冷却水池收集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注塑成型后的半成品需用水冷却，冷却水除去沉渣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耗不外排。
3	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做到达标排放。
4	工业固废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废皂化液、废火花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沉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有关要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已落实。项目塑料边角料和次品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成大颗粒后回用于生产；项目废皂化液、废火花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金属角料和屑（不含皂化液）、打磨抛光粉尘、沉渣、模具次品、废包装材料委托绍兴上虞徐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绍兴市上虞区小越街道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
5	严格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项目投产排污前须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废水量（纳管）≤0.12 万吨/年、COD _{Cr} ≤0.600 吨年、氨氮≤0.042 吨/年、VOCs≤0.17 吨/年，其他特征污染物控制在环评指标内。根据总量平衡方案，项目所需 VOCs 总量控制指标在区域内调剂解决，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已落实。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全厂废水产生量（纳管量）为 0.0204 万吨/年，根据检测结果计算，COD _{Cr} 排放总量（纳管量）为 0.072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纳管量）为 0.005 吨/年，VOCs0.116t/a，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结论：

根据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绍兴荣昕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塑料给水管道配件项目的环保落实情况综合监测结果可知，该企业基本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在该项目建设中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基本执行了“三同时”规定。

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注塑间接冷却水、水冷冷却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1) 项目已做好雨污分流工作。厂房道路及屋面雨水经企业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项目注塑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收集冷却后全部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注塑成型后的半成品需用水冷却，冷却水除去沉渣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耗不外排。

(2) 项目厕所粪便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汇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

本次检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的排放浓度 pH 值在 7.4~7.8、化学需氧量在 306~392mg/L、悬浮物在 42~76mg/L、动植物油类在 3.28~8.88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排放浓度在 26.0~30.4mg/L，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厂区雨水排放口的水质 pH 值范围在 6.4~7.0，其它各污染物的浓度范围分别为 COD_{Cr}38~44mg/L、氨氮 3.08~4.17mg/L、色度 2~3，石油类 0.32~0.86mg/L，均符合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办公室文件（区委办【2013】147 号文件）中 COD_{Cr}≤50mg/L、NH₃-N≤5mg/L 的要求。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塑料废气、搅拌和破碎产生的塑料粉尘、火花废气、打磨抛光粉尘。

在本次检测期间，项目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氯乙烯的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厂界四周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1.17~1.80mg/m³,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在0.179~0.449mg/m³,均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限值要求;氯化氢未检出、氯乙烯未检出,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的厂界标准值。注塑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1.91~1.97mg/m³,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3 噪声

合理安排厂房布局,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高噪声现象。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的检测点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4 固废

根据现场踏勘以及实际生产情况,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和次品、金属角料和屑(不含皂化液)、打磨抛光粉尘、废皂化液、废火花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沉渣、废抹布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塑料边角料和次品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成大颗粒后回用于生产;项目废皂化液、废火花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金属角料和屑(不含皂化液)、打磨抛光粉尘、沉渣、模具次品、废包装材料委托绍兴上虞徐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绍兴市上虞区小越街道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

5 结论

绍兴荣昕模具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塑料给水管道配件项目实际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达到了相应执行标准要求,固废做到分类收集,妥善处理,排放指标均在总量控制范围内。环评审批意见基本落实,本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6 建议

(1) 企业应加强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规范环保台账体系，建立环境监督员制度，落实专职环保技术人员。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2) 积极推行清洁生产，提高原辅材料的使用效率，降低能耗物耗，加强对员工环保宣传和培训，增强环保意识。

(3) 建立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企业须结合实际生产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绍兴荣昕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塑料给水管道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2103-330604-07-02-770326		建设地点		绍兴市上虞区小越街道越北村		
	行业类别（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套塑料给水管道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50 万套塑料给水管道配件项目		环评单位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虞环审（2021）7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5 月 2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604MA29B5P440001Y		
	验收单位		绍兴荣昕模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况		115%、115%；97%、98.5%；96.0%、97.5%；91.7%、93.3%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6.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5		所占比例（%）		11.0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a			
运营单位		绍兴荣昕模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604MA29B5P440		验收时间		2026 年 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04		0.0204	0.12		0.0204	0.12		+0.0204
	化学需氧量			351.5	500	0.072		0.072	0.600		0.072	0.600		+0.072
	氨氮			25.275	35	0.005		0.005	0.042		0.005	0.042		+0.005
石油类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30817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VOCs			0.116		0.116	0.17		0.116	0.17		+0.11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锌排放量——千克/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